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149,74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56,1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9,039.37	6,689.13
2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3,010.00	3,010.00
3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9,063.46	6,706.96
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总计		25,112.83	20,406.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0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证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存款
计息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中 50 万元以下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50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55BP 并适当上浮计息,遇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前后的协定存款利率分段计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国内股份制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30,094,657.73	3,732,151,599.19
负债总额	1,635,641,582.35	1,479,894,7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311,743.24	1,867,904,5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1,140.33	156,089,732.1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69,218,502.46 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5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3,015.00			3,015.00
2					
3					
合计		3,015.00			3,0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15.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985.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7,828,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2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828,608	9.35%	IPO 前取得:37,828,6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泰电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6,392	0.29%	2020/11/30 ~2021/5/28	18.51-19.32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270,0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80,000 股	2021/10/25 ~ 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正泰电器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2 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本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厦门银行、光大银行
- 循环滚动购买的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272 天、181 天、180 天、48 天、33 天、31 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1.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76.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2887	1,000	1.485%-3.54%	2.97	3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3.15%	3.98	4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0.80%-3.10%	2.5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10%-3.15%	5.53-15.84	18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CK2104259	2,000	1.55%-3.50%	15.50-35.00	18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5,000	3.9%	147.33	272	保本保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288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6/25	2021/7/28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7/29	2021/9/15	收益率与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8/18	2021/9/18	收益率与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	否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9/15	2022/3/15	收益率与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CK210425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9/22	2022/3/21	收益率与 SHAU(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挂钩	否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保本保收益	5,000	2021/9/24	2022/6/23	用于补充证券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	否

上述保本保收益的收益凭证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上述产品均为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到期赎回后的循环滚动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方正证券(股票代码:601901)、厦门银行(股票代码:601187)、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方正证券、厦门银行、光大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224.88	127,930.37
负债总额	11,664.22	14,323.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35.76	113,408.5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58	5,955.17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1.2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700.00	83,600.00	863.50	24,500.00
合计		73,700.00	83,600.00	863.50	2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400.00 注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3 注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 3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400 万元”,系在执行前述股东大会授权的理财事项时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前述股东大会授权临近届满日前,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授权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执行该次董事会现金管理授权事项至今,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5,5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22.7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衣晓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衣晓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7,466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衣晓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衣晓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0	2.40%	IPO 前取得:1,9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衣晓飞	317,466	0.40%	2021/9/16 ~ 2021/9/23	集中竞价交易	49.89 - 54.00	15,961,187.25	1,602,534	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委托理财期限:27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6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3,000.00	3.90%	87.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2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无	87.19 万元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8 号
产品代码	SRQ32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72 天
预期收益率	3.9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558.16	434,910.83
负债总额	167,284.96	165,221.56
净资产额	282,180.01	265,784.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3.07	26,361.1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